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湖秩字第33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被移送人　吳華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530054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華倫不罰。

事　實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4月22日11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捷運南港展覽館站2號出口），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巡警於巡經案址時，發現被移送人駕駛6097-M9號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經被移送人同意後搜索身體及車內，發現一把空氣槍（含氣瓶之彈匣1個、氣瓶1支、金屬彈丸1包），經警詢後被移送人向警方坦承持有該槍枝並提交警方查扣，惟其辯稱係參與生存遊戲，未將上開空氣槍顯露在外，亦未將之公然攜行示眾持以作為恫嚇他人之工具，然警方仍認其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情事，爰依法移送偵辦。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6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次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

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然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則該法第65條第3款規定所謂「危害安全之虞」，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加以考量，必須其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行為，客觀上可致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寧之虞，始能加以處罰，並非有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被查獲，即一概認為有危害安全之虞。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以被移送人之警詢筆錄、扣押筆錄為其憑據。經查，巡警發現被移送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有一把空氣槍，被移送人亦向警方坦承該槍枝為渠所有並提交警方查扣空氣槍1把，此有被移送人調查筆錄及扣押筆錄可證。本院審酌上開空氣槍係放置在其車內，且被移送人於警詢陳稱伊僅係之前玩完生存遊戲後放著忘記拿下來，沒有用途等語，有調查筆錄在卷可證。本件若非警員發現並盤查，旁人亦難知悉有該等物品，當時情形應無危害安全之虞；且被移送人既未顯露在外，亦難謂有供不特定人見聞之情事，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使用玩具槍，致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持之作為恫嚇他人之工具之舉措，而致使周遭之人心生恐懼、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自不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藉由攜帶上開空氣槍遂行擾亂社會安寧之目的。從而，尚難僅以被移送人單純攜帶上開空氣槍事實，逕認有危害社會秩序之虞，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四、至扣案之空氣槍1把，非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業已認定如上述，又上開扣案物亦非屬查禁物，爰不予宣告沒入，附此敘明。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子軒